**保密承诺协议书**

**甲方：南安市军粮供应站**

**乙方：**

甲乙双方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》以及国家、地方政府有关规定，在协商一致的情况下，就军粮业务有关保密事项达成如下协议。

**一、保密内容**

乙方应承担保密义务的范围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：

军粮加工信息，包括采购品种数量、供货单位、配送时间、配送地方等。

**二、履行义务**

甲乙双方应履行以下义务：

（一）认真遵守国家保密法律、法规和规章制度，履行保密义务；

（二）不提供虚假信息，自愿接受保密审查；

（三）制度单位保密管理制度，严格军粮加工相关信息；

（四）不得违规记录、存储、复制军粮加工相关信息；

（五）不以任何方式泄露所接触和知悉的军粮加工相关信息；

（六）不得擅自发表涉及未公开军粮加工工作内容的文章、著述；

（七）履行结束，自愿接受脱密期管理，签订保密承诺书。

**三、违约责任**

如违反上述义务，自愿承担相关责任和党纪、党纪责任和法律后果。

**四、其它**

本协议未尽事宜，按照国家法律或粮食和物资储备各部门的有关规章制度执行。

本合同一式两份，甲乙双份各执一份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自双方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之日起生效。

甲方： 乙方：

负责人： 负责人：

2023年 月 日 2023年 月 日